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证800ETF(场内简称“8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0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3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01,246,39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0,8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601,246,39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0,800.00
	合计	6,601,437,198.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0,034,6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0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8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托管费率调整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07%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已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将在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1.23%-328.34%	盈利:35,019.08万元
	盈利:130,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8.12%-284.75%	盈利:42,884.65万元
	盈利:145,000.00万元-165,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非洲猪瘟的持续影响,公司在2019年一季度生猪销售价格较低。从2019年第二季度,生猪价格开始上涨,公司开始步入盈利期。

2、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仍然严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提升生物安全硬件基础设施的改造,强化物品、人员的管理,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成本的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9年9月份,公司销售生猪72.52万头,销售收入19.22亿元。

2019年9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26.17元/公斤,比2019年8月份上升29.11%。

2019年9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8年9月	77.41	764.60	10.01	91.06	12.53
2018年10月	110.46	875.06	15.00	106.06	12.23
2018年11月	92.25	967.31	11.48	117.54	11.24
2018年12月	133.80	1101.11	15.16	132.69	10.64
2019年1-2月	202.61	202.61	18.02	18.02	9.60
2019年3月	105.08	307.69	12.30	30.31	13.15
2019年4月	105.16	412.85	14.30	44.61	13.68
2019年5月	88.51	501.36	12.03	56.64	13.83
2019年6月	80.14	581.50	11.93	68.57	15.26
2019年7月	68.04	649.54	11.30	79.87	16.01
2019年8月	71.09	720.63	13.67	93.54	20.27
2019年9月	72.52	793.15	19.22	112.76	26.17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秦英林	是	13,230,172股	2017-12-11	2019-9-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9-096
秦英林	是	12,000,000股	2018-07-04	2019-9-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3,15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5,106,907股,占公司总股本18.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67,960,06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4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拟被执行金额:借款本金4600万元;借款利息等

●根据法院判决,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法院”)案号为(2017)粤0303民初20577号的判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深圳中院文书号为(2019)粤03民终752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6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和临2019-055)。

二、涉诉事项的相关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罗湖法院文书号为(2019)粤0303执10822号之九、之十一、之十二的执行裁定书。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7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亿阳集团、邓伟、亿阳信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崔宏晔向深圳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罗湖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深圳罗湖法院已裁定查封或轮候查封公司部分房产,现将有关裁定内容合并公告如下:

序号	房产地址	限制方式	限制人	限制原因	限制期限
1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创业中心1号楼4层	轮候查封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开发区1栋302,304	轮候查封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3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科技开发区1栋3层部分房产	轮候查封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4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600号22层01号办公用房	轮候查封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2号1幢11101室	正式查封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年
6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512房	正式查封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自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年
7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515-2520房	正式查封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自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年

特别说明

1、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2、根据法院判决,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19-056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山东焦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9-055)。现就相关股权收购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目前正在聘请中介机构对焦点生物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目前该交易尚处于初期阶段,交易对价和收购比例等相关内容尚未确定,后续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标的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目前公司未开展相关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对焦点生物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按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履行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6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经参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刘伟女士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0,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9,364,4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03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2人,代表股份3,746,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笛鸣律师与纪旖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对以下议案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2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7%;反对1,130,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220%;反对1,130,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64,205,115股、195,574,676股,均回避表决,未出席会议。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笛鸣、纪旖旎

3. 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9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雅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上海雅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上海雅弘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354,000股公司股份。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9月12日,上海雅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雅弘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9日-2019年10月8日	16.56	2,392,400	1.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雅弘	无限售流通股	16,413,807	6.86	14,021,407	5.8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海雅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上海雅弘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上海雅弘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雅弘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雅弘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临时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年10月8日提交公告称, 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65%股权。同时,由于时代华鑫的资产中包含使用公司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产,本次挂牌转让涉及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回收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公司拟挂牌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时代华鑫主要从事聚酰亚胺薄膜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处置交易确保本年盈利的动机;(2)聚酰亚胺薄膜业务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费用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费用的影响;(3)结合公司经营、负债、资金需求、发展战略、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前后主营业务变动等情况,说明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时代华鑫35%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后续安排。

2.根据公告及前期信息披露,时代华鑫成立于 2019年8月14日。8 月28日,公司公告称,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给时代华鑫并由其进行后续实施。请公司:(1) 补充披露转让时代华鑫65%股权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具体时点, 并说明将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置入时代华鑫一个月后即转让其控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

3.公告显示,公司此次拟转让的时代华鑫资产中,存在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4,973.76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499.06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5,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累计向时代华鑫有关项目的投入金额,并说明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低于所涉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原因;(2)前期对上述项目的具体规划、实际开工及投产时间、已形成资产情况,及相关产线的具体产能情况;(3)上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配股时原定计划;(4)公司转让时代华鑫股权后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以及对上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前期及未来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前期信息披露,2019 年上半年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量产日趋稳定,形成销售收入7,014万元,已开始向部分手机品牌供货。公司下半年将继续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推进高分子新材料产品扩能建设。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公司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核实是否存 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及时、不审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告显示,挂牌转让时代华鑫部分股权回收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和具体用途,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

6.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意向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参与摘牌意向,是否与意向受让方达成相关协议;(2)若无人摘牌,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

7.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8月31日,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 5,000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9,460.6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作价的依据、评估重大参数和假设等,并分析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0月15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开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134,43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6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总数134,4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28,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3人, 代表股份总数3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3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3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78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圆通转债于2019年5月27日开始转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0,710.80万元圆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978,957股,占圆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5%。

●未转股圆通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圆通转债金额为354,289.20万元,占圆通转债发行总额的97.07%。

一、圆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圆通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5,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3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圆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46”。

(二)圆通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圆通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4年11月19日,转股代码“190046”,转股简称“圆通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圆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圆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临2019-061)。截至目前,圆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

二、圆通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圆通转债累计已有10,710.80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9,978,957股,占圆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5%。其中,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圆通转债共有8,117.50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7,564,525股,占圆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7%。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圆通转债金额为354,289.20万元,占圆通转债发行总额的97.0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限售股解禁数量	本次圆通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633,577	4,717,958	-2,037,861,746	0	9,489,7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235,240	0	2,037,861,746	7,564,525	2,833,661,511
合计	2,830,868,817	4,717,958	0	7,564,525	2,843,151,300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237名激励对象授予4,717,958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9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2,037,861,746股限售股, 因限售期届满,于2019年9月30日解禁上市流通。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